

内乡县民政局 文件 内乡县财政局

内民〔2025〕10号

内乡县民政局 内乡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，根据南阳市民政局 南阳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宛民文〔2025〕1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同意，适当提高我县最低生活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从2025年7月1日起，我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645元提高到697元，全县人均月补助水平不低于348.5元，城市低保每

人每月提高27元；农村低保月保障标准由460元提高到523元，全县人均月补助水平不低于261.5元，农村低保月分类补助标准为：一类360元、二类260元、三类205元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仍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3倍执行，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07元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80元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，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1/3、1/6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。

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，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，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各乡镇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调整后的标准严格遵循发放程序，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。



2025年7月4日